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請　求　人 曾ＯＯ

代　理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廖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賴ＯＯ　同上

王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曾ＯＯ之胞兄曾ＯＯ因涉嫌詐欺罪嫌經請求人提起告訴，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由受評鑑法官廖ＯＯ、賴ＯＯ、王ＯＯ以 108 年度聲判字第Ｏ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審理，然受評鑑法官 3 人不顧系爭案件另案民事判決有關詐欺之認定，亦不看各項明確事證，竟以各種荒謬推論，想方設法為被告曾ＯＯ脫罪，所為之 108 年度聲判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明顯偏袒罪犯，若非怠忽職守，就是專業失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請求人因房地過戶事宜，認胞兄曾ＯＯ有不履行契約等詐欺行為，因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分別為不起訴及駁回再議之處分後，請求人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即系爭案件），並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合議庭承審。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後，於系爭裁定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被告（即曾ＯＯ）難認有詐欺犯行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並據以駁回請求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系爭裁定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2 頁），乃受評鑑法官 3 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

或職務規定等情形，又刑事案件本得獨立認定事實而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3人不顧系爭案件另案民事判決有關詐欺之認定顯有違失等語，亦難認有據。請求人上開主張，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3人之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